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综合考核前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现场形式进行。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申请人关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发送的邮件和短信通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1) 清华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有效身份证明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注：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提交 1)、2) 复印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2) 外校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有效身份证明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3) 本科成绩单

4) 排名证明盖章原件

注 1: 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 提交 1)、2) 复印件, 3)、4) 原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注 2: 外校直博生须提交 2 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字并密封)。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3) 硕士成绩单原件

注 1: 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 提交 1)、2) 复印件, 3) 原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注 2: 硕博连读生须提交 2 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字并密封)。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3) 本科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申请人提供硕士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5)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7)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按上述第 6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注 1：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根据个人所属情况提交 1)、3)、4)、5)、6) 中的复印件，2) 原件。按材料顺序装订。若学生证丢失，须提交在学证明原件。

注 2：普通招考博士生须提交 2 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字并密封）。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为现场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申请人关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发送的邮件和短信通知。

综合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成绩评定：（综合面试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的考评组进行。申请人综合面试成绩为其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本科直博

综合考核包括上机考试和综合面试（专业面试+综合能力面试）。

1) 上机考试（试题满分 300，折算为 100 分作为上机考试满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综合面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含综合能力面试和专业面试；通过问答的形式，主要考查申请人英语听说等综合能力，以及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上机考试成绩（占 2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占 5%）+专业面试成绩（占 75%）

2. 硕博连读

综合考核即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成绩作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要求申请人准备 12 分钟左右的个人情况介绍（PPT 形式）。通过问答的形式考查申请人的教育背景、科研经历、获奖和荣誉、专业知识以及科研潜质等总体状况。满分 100 分。

3. 普通招考（含专项计划）

综合考核包括上机考试和综合面试（专业面试+综合能力面试）。

1) 上机考试（试题满分 300，折算为 100 分作为上机考试满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综合面试：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含综合能力面试和专业面试；通过问答的形式，主要考查申请人英语听说等综合能力，以及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上机考试成绩（占 2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占 5%）+专业面试成绩（占 75%）

三、推荐拟录取

计算机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上机考试和面试时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应届生），以备核验。若学生证丢失，出示在学证明原件。

2. 请申请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查看短信和邮箱通知。

3. 本办法不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该专项的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请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4. 不论是否录取，资格审查提交材料（含成绩单原件）一律不予退还。

5.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6.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相关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自强科技楼 1 号楼计算机系教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054

电子邮箱：jsjxyjsb@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26 年 08 月 21 日